

证券代码：000886 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许华山女士和胡国柳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，均委托独立董事徐晓杰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甲方）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。主要协议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2009 年 10 月 15 日，原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2009-07 号），出让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国盛路北侧 938.701 亩（625801.1 平方米）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。2009 年 10 月 29 日，乙方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儋国用（2009）第 1142 号。后因道路建设需要、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，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原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、2013 年 12 月 20 日、2015 年 9 月 17 日有偿收回 49.803 亩、203.896 亩、58.012 亩土地，现经实地测量，该宗地尚剩余 626.969 亩（417979.5 平方米）土地，剩余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勘测定界图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约定 626.969 亩（417979.5 平方米）土地的动工开发日期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，四年内完成项目建设，乙方承

诺宗地开发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/亩。原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2009-07 号）其他事项不变。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重新办理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并依法注销儋国用（2009）第 1142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

（三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，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闲置土地认定的法律规定无偿收回该宗地。

（四）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五）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补充协议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09-07 号）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内容冲突部分，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 7 楼会议室，审议《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 日